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Mont Blanc 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Leading Highway Limited(作為買方)及鄭榕彬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就建議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出售(「**出售事項**」)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Cableport**」)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轉讓本公司墊付予Cableport、於協議日期未償還總額為22,368,320.74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轉讓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Leading Highway Limited(作為買方)及鄭榕彬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修訂協議之最後期限及完成日期而訂立之補充協議；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出售事項及轉讓貸款生效或就此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明智之

* 僅供識別

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司印鑑，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詳情之通函已於今天寄發予股東。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